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就中小投资者对有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即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4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4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股东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

准。

4、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

5、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D座1106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世龙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会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57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67,281,412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6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1,485,802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7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6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5,795,61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919%。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2、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本次股东会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57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5,357,35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727,805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9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6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2,629,545股，占

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688%。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6,925,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8%；反对299,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0%；弃权56,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001,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50%；反对299,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99%；弃权56,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1%。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6,892,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5%；反对355,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9%；弃权33,7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968,4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27%；反对355,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29%；弃权33,7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4%。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6,899,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0%；反对325,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7%；弃权56,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975,1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74%；反对325,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71%；弃权56,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5%。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6,957,1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7%；反对265,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5%；弃权58,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033,1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51%；反对265,9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63%；弃权58,3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6%。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6,853,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9%；反对356,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4%；弃权71,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929,3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65%；反对356,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61%；弃权71,4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4%。

(六)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0,725,8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473%；反对6,510,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59%；弃权44,8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801,8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469%；反对6,510,6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542%；弃权44,8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9%。

(七)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1,062,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43%；反对399,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83%；弃权62,5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5%。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270,1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92%；反对399,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45%；弃权

62,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4%。

基于谨慎性原则，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2、《对外投资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258,251,5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216%；反对8,884,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42%；弃权144,9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2%。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327,4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917%；反对8,884,9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888%；弃权144,9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5%。

(八)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7,001,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4%；反对233,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3%；弃权46,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077,8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39%；反对233,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44%；弃权46,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九)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改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1,066,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00%；反对394,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14%；弃权63,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6%。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274,2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88%；反对394,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30%；弃权

63,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3%。

基于谨慎性原则，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2、《对外投资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266,974,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3%；反对243,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弃权62,9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050,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39%；反对243,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73%；弃权62,9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8%。

（十）审议通过《关于增发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9,376,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425%；反对7,859,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07%；弃权45,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9%。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452,3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718%；反对7,859,8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288%；弃权45,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3%。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373,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87%；反对397,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56%；弃权62,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8%。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272,1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40%；反对397,3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99%；弃权62,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2%。

基于谨慎性原则，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